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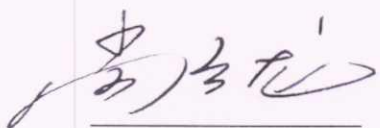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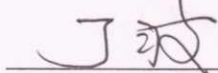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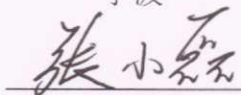
尚云龙



李梓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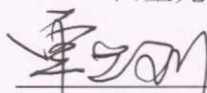
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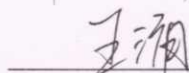
张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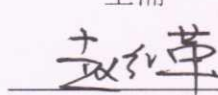
田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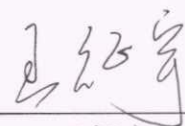
单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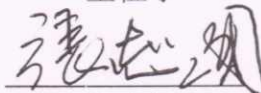
王涌



赵红革



王征宇



张志国



姜建平

发行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3月30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4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5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4
发行人律师声明.....	1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
验资机构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18
二、备查文件地点	18
三、查阅时间	18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建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53
本次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36 万股普通股股票
董事会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建设集团	指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jian Road&Bridge Co.,Ltd

曾用名：黑龙江省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公司网址：www.longjianlq.com

电子信箱：postmaster@longjianlq.com

注册资本：53,6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6102976R

法定代表人：尚云龙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1994年4月4日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证券代码：600853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及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

2、认购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4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017年7月11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建设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7年4月6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4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验资情况

2018年3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建设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号。

2018年3月2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3月2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

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人民币470,236,800.00元。

2018年3月21日，海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全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18年3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75,592.9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561,207.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057,109.0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5,258,316.13元。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3月28日，建设集团认购的10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8年3月20日，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上取2位小数）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经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7,360,000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建设集团	470,236,800.00	107,360,000

建设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2018年3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23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75,592.9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561,207.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60,000.00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057,109.0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5,258,316.13元。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36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00元，建设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一）建设集团基本情况

建设集团是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532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34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7749394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认购股数：建设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360,000股。

限售期安排：建设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8年3月28日办理完毕登记及限售手续，预计将于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建设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前，建设集团持有发行人178,979,763股股票，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34%。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集团持有公司286,339,763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及建设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建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内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建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刘丽君、孙迎辰
项目协办人： 余杰
其他经办人员： 林双、黄科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 9720
传真： 021-6341 106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红兵、张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经办会计师： 刘凤美、吴枫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451-83025798
传真： 0451-870067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36,807,658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979,763	33.34
2	谢文娟	3,287,700	0.61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0.45
4	王桂青	2,132,157	0.40
5	唐本国	2,036,806	0.38
6	林国志	1,929,260	0.36
7	何玉婵	1,427,516	0.27
8	陈宏途	1,356,400	0.25
9	王德云	1,280,000	0.24
10	孙培好	1,279,933	0.24
	合计	196,129,535	36.54

(二) 本次发售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2018年3月28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339,763	44.45
2	谢文娟	3,287,700	0.51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0.38
4	王桂青	2,132,157	0.33
5	唐本国	2,021,806	0.31
6	林国志	1,928,060	0.30
7	陈宏途	1,576,400	0.24
8	王德云	1,280,000	0.20
9	孙培好	1,279,933	0.20
10	赵秀华	1,224,200	0.19
	合计	303,490,019	47.1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107,360,000	16.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807,658	100.00	536,807,658	83.33
合计	536,807,658	100.00	644,167,65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07,360,000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建设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动，财务负担降低，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有限合伙等组织形式，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余杰
余杰

保荐代表人： 刘丽君
刘丽君

孙迎辰
孙迎辰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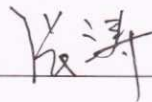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蔡红兵



张涛

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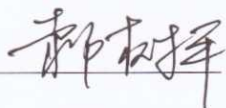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刘凤美01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树
110002吴树

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3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中审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

4、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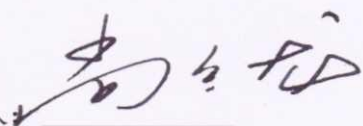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赴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尚云龙

